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西藏凱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或有關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買賣協議及／或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規定者根本上並無重大差異)。」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該交易(定義見通函)的買賣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或有關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買賣協議所規定者根本上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H)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